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现对贵会的反馈意见答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一）反馈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2014 年申请人未分配利润 3.89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公司 2014 年未分红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4 年未分红的原因分析

（一）公司 2014 年分红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201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
2014年	-	42,666,051.61	-
2013年	-	-848,637,588.29	-
2012年	30,297,475.56	58,169,958.04	52.08
合计	30,297,475.56	-747,801,578.64	-

公司 2012 年-2014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80.16 万元，2014 年公司未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6.61 万元，经营状况较 2013 年有所好转。但受铝价表现低迷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测 2015 年铝行业发展状况仍不乐观，公司仍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2014 年度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7.96%，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 111,450.04 万元，大额的财务费用侵蚀了公司的营业利润，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将 2014 年留存的可分配利润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末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关于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核查

（一）关于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相关条款、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落实《通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通知》第一条内容的核查

《通知》第一条：“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方式对公司关于《通知》第一条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公司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合法合规。

2、关于《通知》第二条内容的核查

《通知》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于《通知》第二条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分红建议和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等多方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议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披露现金分红信息。

3、关于《通知》第三条内容的核查

《通知》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对公司关于《通知》第三条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关于《通知》第四条内容的核查

《通知》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关于《通知》第四条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年	-	-435,672,499.30	-
2014年	-	42,666,051.61	-
2013年	-	-848,637,588.29	-

注：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6.61 万元，未现金分红的原因详见本节“1、公司 2014 年未分红的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同时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5 年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通知》第五条内容的核查

《通知》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关于《通知》第五条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说明。对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事项，公司详细说明了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6、关于《通知》第七条内容的核查

《通知》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公司关于《通知》第七条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在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

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是否落实《通知》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2014 年未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关于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中相关条款、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落实《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二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

2、关于《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

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3号》的上述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3、关于《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关于《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的上述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考虑发展阶段、行业特点、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制定现金分红政策。

5、关于《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说明会等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6、关于《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关于《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九条内容的核查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九条：“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

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预案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4 年未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 2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上市公司的银行借款、信托款项、融资租赁款等。

①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拟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以及提前还款的必要性；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②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

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偿还有息负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根据上述《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26,428.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486,428.64	450,000.00	92.51%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26,428.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合计	351,428.64	315,000.00	89.63%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125,000.00 万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情况

（一）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以不超过 1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方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还款计划	借款用途	合同起止日期
中孚实业	中国银行巩义市支行	13,000.00	2016.12.18	补充营运资金	2015.12.18 -2016.12.18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6,000.00	2017.1.26	补充营运资金	2016.7.27 -2017.1.26
中孚实业	中国银行巩义市支行	9,000.00	2017.1.27	补充营运资金	2016.1.27 -2017.1.27
中孚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4,500.00	2017.2.2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2 -2017.2.2
中孚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巩义支行	10,000.00	2017.2.16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17 -2017.2.16
中孚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巩义支行	17,000.00	2017.2.23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24 -2017.2.23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17.3.8	补充营运资金	2016.9.8 -2017.3.8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43	2017.2.5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5 -2017.2.5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43	2017.5.5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5 -2017.5.5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43	2017.8.5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5 -2017.8.5
中孚实业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9.79	2016.12.18	补充营运资金	2016.10.26 -2016.12.18
中孚实业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26.56	2017.3.18	补充营运资金	2016.10.26 -2017.3.18
中孚实业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03.47	2017.6.18	补充营运资金	2016.10.26 -2017.6.18
中孚实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26.02	2017.3.21	补充营运资金	2016.9.21 -2017.3.21

中孚实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3.61	2017.6.21	补充营运资金	2016.9.21 -2017.6.21
中孚实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79.68	2017.9.21	补充营运资金	2016.9.21 -2017.9.21
中孚实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20	补充营运资金	2016.5.20 -2017.5.20
中孚实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0,800.00	2016.12.26	补充营运资金	2015.6.26 -2016.12.26
中孚实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15,600.00	2017.6.26	补充营运资金	2015.6.26 -2017.6.26
合计		125,065.42			

注：以上超过 12.50 亿元的多余借款以自筹资金偿还。

本次募集资金所偿还有息负债均为到期还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相关有息负债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二）本次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合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来偿还有息负债，是公司经过严格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通过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03%
WIND 行业分类-铝	47.06%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铝	49.54%
发行人	77.57%

注：1、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2、行业资产负债率采用算术平均计算方法；
3、上述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未剔除发行人。

为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整体情况相比较，采用行业内各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作为比较对象（此处采用中国证监会、Wind 以及申银万国的

行业分类)。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7.5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发行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为 12.5 亿元,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息负债余额 105.61 亿元相比规模较小,占比为 11.84%。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7.94%,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因此,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未超过公司实际需求。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合

经核查有息负债的协议,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负债的到期时间均较为接近,发行人将在到期时予以偿还。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相关有息负债到期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因此,本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取得提前还款同意函的情况。

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因此,发行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未超过公司实际需求,与实际需求相符。

2、本次偿还有息负债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3.93 亿元,负债合计 204.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37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6.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来偿还有息负债的规模为 12.5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6.11%,占比较小,不存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规模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3、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其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披露充分且合规。

4、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核查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有息负债规模等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实际偿还有息负债的需要量；

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和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③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⑤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条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一）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上述规则，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和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情况	是否变相使用募集资金
重大投资					
1	中孚特铝项目	2010 年 1 月，中孚实业启动铝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中孚特铝项目，项目预算 27 亿元	公司自筹	在建工程余额 237,149.47 万元，工程进度 97%	否

（二）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根据所知悉的信息和工作安排，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上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购买以外，公司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为 12.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偿还有息负债的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中孚特铝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

3、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及财务报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的高管和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中孚特铝项目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预计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中孚特铝项目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预计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发行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反馈问题 3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下述事项：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保障项目效益的措施；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实施主体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保障项目效益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运营模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公司“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大型互联网数据存储中心，为下游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器租赁、带宽租赁及增值业务等服务，可提供 12,000 个机柜用于出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蓝汛实际运营，运

营团队包括项目工程团队、产品团队、市场销售团队、财务、行政、人事团队等。主要业务方向为向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带宽出租，并负责给客户提供设备上架安装维护、安全监控等配套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提供产品主要为空间租用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类型	服务内容	配套服务
机柜租赁	为客户提供 IDC 标准独立机柜，或提供定制化机柜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巡检、安全监控
带宽租赁	为客户提供网络带宽，按流量收取费用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出租给客户的销售过程如下：

中孚蓝汛销售人员通过与潜在客户的不断沟通，了解客户的完整需求，为客户制定专业、契合的 IDC 服务方案，经协商一致后，将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在客户购买的服务器安装至中孚蓝汛提供的机柜后，中孚蓝汛开始为客户提供相关 IDC 服务。根据客户每月的机柜使用数量和电力消耗情况，出具上月的结算单，作为 IDC 服务结算的依据。

在“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前，中孚蓝汛将不断进行销售队伍建设及市场开拓，公司已与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约定数据中心建成验收合格后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年拟向中孚蓝汛采购的机柜租赁服务数量不少于 1,000 机柜，此外三年内拟采购的机柜租赁服务数量不少于 2,000 机柜。

公司还已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约定数据中心建成验收合格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孚蓝汛采购的机柜租赁服务数量不少于 2,000 机柜。此外公司也不断与其他潜在客户进行接洽。

（二）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电解铝工艺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煤电铝联营的优势突出，铝深加工的产能也在逐步释放，但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行业调整等不利因素冲击，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分别为-84,863.76万元、4,266.61万元、-43,567.25万元和17,353.14万元。

对于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电解铝和铝加工方面，公司通过“煤-电-铝-铝加工”全产业链运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通过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加快向铝深加工领域发展，推动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电解铝和铝加工管理水平、消化外部不利环境带来的影响，推动业务平稳运营以待行业复苏。

本次发行拟以不超过19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电力、供应及输配设施、闲置土地、供水供热等方面的既有资源，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高科技行业的载体，能够为公司煤电铝产业在精细化生产、工业自动化改造和精准市场营销等带来一系列的转变。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和管理层根据现有人力及资源配置，积极寻求新业务增长机会，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论证分析后认为，IDC产业为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响应国家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号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原有煤电铝及精深加工等相关产业的基础上进行转型升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2014年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强调，网络信息是跨国界流动的，信息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程度决定着信息化发展水平，要加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

能力，更好惠及民生。

2015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指出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发展大数据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工信部信软〔2015〕440 号）指出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以高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产业为支撑，不断打造新形势下产业竞争新优势。把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结合起来，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大力拓展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政府服务模式，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2015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豫政【2015】65 号），提出实施 11 大行动和 43 个重点专项，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强力支撑。

2、未来 IDC 市场增长迅猛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 为用户提供服务器 (主机) 托管和各种增值服务的基础平台, 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随着云计算、互联网的迅速兴起, 中国 IDC 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根据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5-2016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 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39.3%。2012、2013 年 IDC 市场增速明显下滑。2014 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 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 推动 IDC 行业发展重返快车道, 市场规模提升到 372.2 亿元, 增长 41.8%。至 2015 年, 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 宽带提速以及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 促使 IDC 行业高速发展, 整体市场增速平稳在 40%左右。

IDC 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逐步规范的过程中, IDC 机房建设水平提高推动行业更高效、安全,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介入该行业, 适逢行业快速发展时期, 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募投项目优势明显, 预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1) 地域优势

2013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3 年前三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宣布, 将在原有的京、沪、穗骨干网节点基础上, 增加郑州、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和重庆七个国家级骨干网直联点。国家级骨干直联点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我国骨干网的通信质量, 优化整个骨干网的布局, 有利于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各种互联网资源向广大中西部地区的聚集。

随着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投产运营, 郑州成为全国十大通信网络交换枢纽之一, 也是全国第七大互联网信源地。本项目位于郑州地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 周边交通、网络资源有利于实施互联网数据项目。

① 郑州区位优势明显。河南地处沿海开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 是我国经济由东向西梯次推进发展的中间地带; 通过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个国家战略的实施, 郑州日趋成为国家级区域中心城市。

② 网络和用户基础雄厚。郑州是全国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重要通信枢纽,

国家骨干公用电信网光缆在此交汇。根据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15 河南省互联网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河南省互联网用户已达 6,626.9 万户，排名全国第 5 位，使用 8M 及以上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占比已达 77.6%。3G 基站数达到 8.1 万个，居全国第 5 位；4G 基站数达到 9.4 万个，居全国第 6 位；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2,403.2 万个，居全国第 8 位；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6,514G，居全国第 5 位；全省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时长为 3.17 万亿分钟，居全国第 4 位。用户规模大、网络基础坚实、业务发展迅速。

③ 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郑州地处中原腹地，多为广袤的平原，自然环境稳定，地震、水患风险小；优越的自然条件为保证通信安全、减少网络事故提供了最可靠的天然保障。各电信运营企业机房空间富余、电力供应充足、传输光缆资源丰富；为增设直联点提供了完善的配套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其他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2）成本优势

根据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力成本占据了 IDC 运营成本的主要部分。未来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将全部使用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的电力资源，中孚电力将以较低的价格为数据中心提供电力服务，既降低了数据中心的运行成本，又提供了持续供电保障。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占地 200 亩，建设所在地为公司土地证号为巩国用（2004）字第 01558 号的已有土地。所需电源系统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36.64%，计划使用公司电厂已有配套输供电设备。由于使用已有资源，因此在审批等程序上可节省一定时间成本，并且在土地及电源系统采购上未进行新的固定资产投资，盘活了已有资源，在整体上节省了部分成本费用。

（3）规模优势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11.48 万平方米，建设完成后共有 12,000 个机柜用于出租，该数据中心较普通数据中心规模更大，机柜数量充足，电力保

障更加充沛，可满足企业的规模化需求，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四十年电厂运营管理经验，在煤电铝一体化生产中的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管理体系。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对电力要求非常高，国家 A 级和国标 T3 均对用电的可靠性提出 99.99%的要求，公司现有的长周期、高安全性的用电保障体系能够完全适用于数据中心领域。

因此，IDC 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显地域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管理优势。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结合现有资源优势，公司拟借助新一轮技术浪潮和 IDC 产业发展趋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产业链条由“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逐渐向“煤-电-电解铝-铝加工”及“煤-电-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综合产业链条过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关联性，并且其实施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公司和管理层已经进行了长期调研和论证，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符合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计划。

（三）确保项目效益的措施

1、销售措施-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多种模式开展销售工作

公司已与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此外公司也不断与其他潜在客户如亚联信息、曙光科技等企业进行接洽。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多种方式促进销售工作，包括政府政策支持、行业推广、公司战略性合作，市场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合作、直销团队建设等。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保障项目效益的措施”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运营模式”。

2、运营管理措施-积极组建项目建设、运营团队

为确保 IDC 业务盈利顺利实现，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及时

顺利的推进数据中心运营工作，中孚蓝汛专门成立了 IDC 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项目预概算的审核，负责参与工程建设每个环节的管理，把握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监督，制定可行的工程计划。

日常运营中，公司将建立完善决策机制，将加强成本管理及风险管理，完善与加强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

此外，公司已经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进行接洽，就本项目建设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未来建设 IDC 数据中心可行性以及后期推广等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3、技术支持措施-聘请相关技术人员组建技术支持团队

为能及时顺利的推进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数据中心运营工作，中孚蓝汛已经成立了项目组织部门，如建设指挥部、市场营销部、行政部。各部门配备的人员具有丰富的 IDC 机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在完成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之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聘用 IDC 机房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保证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的正常运转。

核心人员简介：

周乃江，公司董事。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优秀毕业生，获中国国家教委奖学金，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硕士(MBA)以及能源和矿物经济学交叉学科博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周先生掌握专业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娴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投行分析师，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投资和管理，跨国公司战略决策，企业投资和并购，财务规划和管理等方面的实战经验。周先生历任上市公司森特科技集团董事、CFO，现任蓝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宋志彬，公司董事。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郑州大学 MBA，2002 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同年 9 月入职中孚实业，历任分公司机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项目投资发展部、生产计划部经理，

现任中孚实业生产总监。

王丹，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拥有 15 年 IT 行业从业经验，8 年数据中心销售和管理经验。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到 2004 年于武汉金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4 年到 2008 年任 Sungard 金仕达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08 年到 2012 年任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到 2014 年任香港电讯中国区 AVP，2014 起担任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

王春元，公司扩建指挥部部长。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数据中心联盟外聘专家，数据中心灾难恢复专家，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师、高级设施运维经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市交通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北京世纪互联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基地等知名 IDC、云计算公司，2013 年 4 月起先后担任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机房工程部总监、工程建设运维中心总监。

二、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用于出租的机柜数量为 12,000 个，用于出租给下游客户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3 月	第 4-6 月	第 7-9 月	第 10-12 月	第 13-15 月	第 16-18 月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第三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新增建筑规模约 3.91 万平方米，新增 4,000 个机柜；

第二期工程：新增建筑规模约 3.91 万平方米，新增 4,000 个机柜；

第三期工程：新增建筑规模约 3.66 万平方米，新增 4,000 个机柜。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涉及 IDC 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

管理局审批，因此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审批。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中孚蓝汛已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工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孚蓝汛正在申请进行技术评测且工作进展顺利，评测合格后，即可向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提交许可申请材料。

（二）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6 月	第 7-12 月	第 13-18 月	合计
1	工程费	55,473.70	54,529.27	55,622.93	165,625.9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7,804.62	7,668.72	8,900.75	24,374.09
合计		63,278.33	62,197.99	64,523.68	190,000.00

三、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测算，测算过程参考了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规定、现行的有关工程取费标准、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以及专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数据客观估算，最大可能的保证测算投资金额的准确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26,428.64	190,000.00

项目拟建设 14 栋单体建筑，包括：IDC 机房楼 6 栋、动力中心 6 栋和 110KV 变电站 2 栋。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用于出租的机柜数量为 12,000 个，用于出租给下游客户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226,428.64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 197,381.3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装修、网络设备、传输设备、电源设备、机柜的建设成本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9,047.33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备费等；其中含铺底流动资金 2,798.64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一	工程费						197,381.31
1	建筑	86,252.40					86,252.40
2	网络系统		24,700.00	2,664.00			27,364.00
3	传输系统		738.10	73.81			811.91
4	电源系统		64,806.00	18,147.00			82,95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9,047.3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4.00		714.00
2	可研费				90.00		90.00
3	设计费				4,414.49		4,414.49
4	监理费				1,583.08		1,583.08
5	招标代理费				146.00		146.00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				7,225.60		7,225.60
7	环保测评费、地质勘探费、文物勘探费等				737.06		737.06
8	工程检测费、排污费、审计费等				2,751.46		2,751.46
9	征地费				5,000.00		5,000.00
10	市电引入费				1,000.00		1,000.00
11	预备费				2,587.00		2,587.00
12	铺底流动资金					2,798.64	2,798.64
合计		86,252.40	90,244.10	20,884.81	26,248.69	2,798.64	226,428.64
比例		38.09%	39.86%	9.22%	11.59%	1.24%	100.00%

1、建筑工程费占项目总投资的 38.09%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新建 IDC 机房、动力中心、变电站等楼宇建设费、装修、空调、消防等相关系统费用。厂房面积设计依据，参考《郑州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确定用地面积，并根据结构的经济合理性确定建设多层建筑；参考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情况综合

考虑而定。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项目总占地面积	m ²	133,333	200 亩
二、本次用地面积	m ²	133,333	200 亩
三、总建筑面积	m ²	114,800	—
其中：1、主体工程	m ²	93,600	IDC 机房楼，设备、机架安装所属 IDC 机房所在地，满足业务、客户发展需求。
2、动力中心	m ²	16,200	IDC 机房配套附属建筑
3、变电站	m ²	5,000	IDC 机房配套附属建筑

投资费用（厂房及设备基础建设费用）估算参照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其它相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估算，具体依据详见下表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m ² /个)	金额	估算依据
一	IDC 机房楼			
1	土建工程（4 层）	93,600	15,912.0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2	外立面装饰工程	36,000	1,260.0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3	室内装饰工程	93,600	3,276.0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4	防静电架空地板	58,200	4,365.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5	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工程	93,600	7,020.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3,600	936.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7	早期烟雾报警系统	93,600	842.4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8	给排水及水消防工程	93,600	468.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9	气体消防工程	93,600	3,276.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0	通风及防排烟工程	93,600	468.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1	空调工程	93,600	30,888.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2	智能化系统	93,600	1,123.2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3	电梯工程	6	480.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二 动力中心				
1	土建工程（2层）	16,200	3,078.0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2	外立面装饰工程	14,220	497.7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3	室内装饰工程	16,200	550.8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4	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工程	16,200	324.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6,200	129.6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6	早期烟雾报警系统	16,200	97.2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7	给排水及水消防工程	16,200	81.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8	气体消防工程	16,200	729.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9	通风及防排烟工程	16,200	97.2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0	采暖工程	16,200	324.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1	智能化系统	16,200	81.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三 变电站				
1	土建工程（单层）	5,000	950.0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2	外立面装饰工	4,500	157.5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程			(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3	室内装饰工程	5,000	150.0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工程、C 安装工程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4	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工程	5,000	100.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000	40.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6	早期烟雾报警系统	5,000	30.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7	给排水及水消防工程	5,000	25.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8	气体消防工程	5,000	225.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9	通风防排烟工程	5,000	30.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10	智能化系统	5,000	25.00	参考类似项目报价及供应商询价
四	室外工程费		7,875.60	
五	场区土方费		340.20	
合计			86,252.40	

2、设备购置费占项目总投资的 39.86%

设备购置费主要是参考同类工程历史报价及供应商询价，主要设备具体依据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估算依据
		(台/套)	(万元)	
1	出口路由器	2	1,240.00	参考类似项目 报价及供应商 询价
2	核心路由器	12	2,640.00	
3	机柜	12,000	9,600.00	
4	列头柜	720	3,960.00	
5	监控系统	6	2,940.00	
6	安全系统	6	600.00	
7	防火墙	12	480.00	
8	带远程管理功能的电脑 管理切换器 (IP KVM)	6	600.00	

9	漏洞扫描/防病毒	6	480.00	
10	综合管理系统	6	480.00	
11	配套走线架	6	1,680.00	
12	10KV 配电柜	180	1,800.00	
13	高压操作电源	24	144.00	
14	10KV 环网柜	72	720.00	
15	变压器	72	2,016.00	
16	低压配电	720	5,760.00	
17	柴油发电机组	72	20,160.00	
18	油机配电系统	180	1,800.00	
19	UPS 高频机	384	15,360.00	
20	UPS 电池组	768	6,912.00	
21	UPS 配电柜	216	8,640.00	
22	-48V 开关电源	6	54.00	
23	-48V 蓄电池组	12	120.00	
24	油机室消噪音	72	720.00	
25	动力与环境监控	6	600.00	
26	OTM	6	120.00	
27	电交叉子架	6	120.00	
28	100G 收发合一 OTU	6	270.00	
29	100G 线路板	2	84.00	
30	10x10G 支路板（块）	2	44.00	
31	EM	1	30.00	
32	LCT	2	3.00	
33	配套设备	1	67.10	
合计			90,244.10	

3、设备安装工程费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的安装工程支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管道的铺设等，其中电源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费包括了安装所需的电力电缆。

4、其他费用属于工程建设过程中除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均有明确的计

算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工信部规[2008]75 号）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出版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基本预备费包括：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基本预备费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设计阶段	计算基础	费率（%）
1	一阶段设计（通信设备专业）	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3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为 2,58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1.14%，低于工信部[2008]75 号规定指标。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经验值按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4.17%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则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2,798.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24%。

（二）该项目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 IDC 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除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外，都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总投资 226,428.6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221,043.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5,385.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19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85,422.21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4,577.79 万元。

四、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蓝汛实施。

中孚蓝汛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3X73K81M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通讯、电子、电力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中孚蓝汛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孚实业	850	85%
2	蓝汛欣润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016年11月，中孚实业与蓝汛欣润签署了《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中孚实业届时以获得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合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确定。蓝汛欣润将按相同增资价格，以货币、实物或其他形式资产对合资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以保持蓝汛欣润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立项批文、环评批文、土地相关批文、项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关联性，并且其实施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公司及管理层已经进行了长期调研和论证，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重

大战略性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排；在相关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合理可行；项目实施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实施，参股方已签署了同意同比例同价格增资的意向书。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4

请保荐机构核查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说明担保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截至报告期末中孚实业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采取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详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57,170.45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2016/5/10	2017/5/10	3,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12/11	4,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3	2017/02/15	3,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3	2017/03/15	3,000.00		
3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5	2017/4/18	5,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5	2016/10/14	400.00		
		2015/12/3	2016/12/2	4,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4	2016/12/13	5,000.00		
		2016/9/8	2017/3/8	2,475.0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5	2017/1/15	2,475.00		
		2016/1/20	2017/1/20	5,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6	2016/10/14	4,997.9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7	2017/3/20	1,986.00		
		2016/8/23	2017/2/13	3,006.40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董事会	股东大会
		2016/3/16	2017/3/15	2,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9	2017/5/9	3,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	2016/12/24	4,4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9	2017/8/28	2,5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6	2017/2/16	3,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10/28	2,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	2016/11/2	2,000.00		
5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10/27	6,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29	2017/10/27	7,000.00		
		2015/10/29	2018/10/27	8,000.00		
		2015/10/29	2019/10/27	9,000.00		
		2015/10/29	2020/10/27	10,000.00		
		2015/10/29	2021/10/27	15,000.00		
6	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6/8	2017/6/7	6,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4	2017/6/13	3,400.00		
		2016/6/17	2017/6/16	5,000.00		
		2016/6/20	2017/6/19	5,570.00		
7	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6/8/3	2017/2/2	2,4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子公司中孚电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	2016/7/8	2017/7/8	1,877.4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7/8	2017/7/8	1,877.4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9/3	2017/1/1	3,754.8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6	2016/10/8	1,877.40		
		2016/5/6	2016/11/2	1,877.40		
4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6/5/13	2017/5/13	938.7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子公司林丰铝电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2016/1/22	2017/1/21	285.6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30	2017/6/30	71.4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子公司安阳高晶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如需)
1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2016/3/10	2017/3/10	1,000.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在执行对外担保前后均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首先由业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资信情况以及主体资格等信息进行认真核实，再由公司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共同审核分析。经前述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董事会议案，由主管领导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经董事会审慎严格讨论评估且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并经公司审议通过后，与被担保方签订《反担保协议》。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具体实施后，由公司业务部门适时对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查，要求被担保方按季度提供财务报表，了解其借贷还款情况，持续跟踪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控制担保风险。

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下表列示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各类担保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对外担保详细情况”中列示。

条款	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遵守第四十条中相关事项需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八）公司提供贷款、预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用保证（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或者经批准的业务计划、预算中规定的信用保证除外），或者提供任何承诺、担保、保证或赔偿保障，单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批准单笔担保金额不足公司净资产 5%的对外担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公司章程，以及被担保方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历次担保事项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五）反馈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2013 年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2014 年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增加 4,063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需要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等），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对比公司的主要业务相似性以及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客户及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水平，对申请人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及其谨慎性、合理性，以及是否为防止退市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加大和铝价下行影响，铝行业发生周期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加大。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以上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和影响

1、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	-----------	------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每项应收款单独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年以上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全额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2、变更后会计估计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性提取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减少 829.74 万元和 829.74 万元。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情况和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1）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中孚实业主要业务、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情况和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中孚实业	
主要业务		铝冶炼及加工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	铝合金复合材料、铝合金非复合材料及铝基多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及供应，天然气销售	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贸易	铝板带和铝箔的生产和销售	电解铝和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应收账款余额		14, 626. 85	16, 203. 03	44, 251. 55	49, 016. 18	466, 600. 30	26, 801. 68	66, 046. 55	
应收账款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 592. 39	-	-	466, 600. 30	-	55, 387. 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3, 698. 53	-	41, 106. 66	47, 260. 55	-	25, 015. 70	9, 692. 93
		1-2 年	-	-	1, 925. 34	1, 239. 96	-	384. 17	371. 10
		2-3 年	-	-	1, 211. 15	515. 67	-	355. 98	7. 19
		3-4 年	9. 74	-	8. 39	-	-	51. 85	542. 29
		4-5 年	-	-		-	-	137. 59	-
		5 年以上	918. 58	-		-	-	856. 40	46. 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10. 63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 85%	4. 34%	6. 47%	10. 23%	13. 97%	6. 11%	4. 65%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 2014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中孚实业主要业务、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情况和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中孚实业
主要业务		铝冶炼及加工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	铝合金复合材料、铝合金非复合材料及铝基多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及供应，天然气销售	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贸易	铝板带和铝箔的生产和销售	电解铝和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应收账款余额		5,115.69	16,043.90	36,131.02	60,931.23	373,994.40	38,100.72	35,033.28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中孚实业
应收账款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156.61	-	-	304,008.00	-	25,48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001.92	-	31,463.98	57,622.69	-	36,108.40	8,111.22
		1-2年	-	-	3,581.21	2,421.98	-	398.71	486.90
		2-3年	-	-	652.18	370.90	-	198.86	351.76
		3-4年	-	-	433.65	515.67	-	345.97	9.65
		4-5年	9.74	-			-	51.80	539.83
		5年以上	929.45	-			-	996.97	4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57	887.29	-	-	69,986.40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3.07%	5.34%	7.45%	10.51%	20.33%	5.34%	10.09%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和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多年来,中孚实业为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从发电起步,通过自身建设和战略重组,逐步形成了煤电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不完全一致。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云铝股份、银邦股份、明泰铝业,同时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201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加谨慎,公司未通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来降低201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从而增加2014年的经营业绩。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名称	分类	判断依据、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焦作万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在前5名及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

公司名称	分类	判断依据、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云 铝 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期后已收回款项、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不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40%；5-6 年 50%；6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银 邦 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项目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南 山 铝业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公司名称	分类	判断依据、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10%；1-2 年 15%；2-3 年 20%；3 年以上 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铝业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8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明泰铝业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2%；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中孚实业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性提取减值。

公司名称	分类	判断依据、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金额标准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接近，计提比例充分、恰当。

（四）2013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046.55	3,069.72	4.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033.28	3,536.51	10.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916.43	4,073.93	14.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46.55 万元、35,033.28 万元和 27,916.4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而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069.72 万元、3,536.51 万元和 4,073.9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5%、10.09%和 14.59%，坏账准备余额和计提比例逐年上升，不存在通过修改会计估计变更调节 2013 年-2015 年利润的情况。

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主要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2、近年来，公司由原来单一的电解铝企业，逐步形成了煤电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原来制定的针对电解铝的折旧政策与目前的电力、铝加工等资产使用寿命、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相比发生变化，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折旧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由于电子设备升级换代很快，原来制定的折旧年限过长，此次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周期将折旧年限相应调减。

4、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铝业、五矿稀土（原关铝股份）、神火股份和常铝股份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和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5-10 年	0—10%	9%—20%	3-10 年	0—10%	9%—33.33%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增加 4,063 万元和 4,063 万元。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中国铝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2.11-9.5	8-45 年	2.11-11.88	2013 年 8 月
	机器设备	10-30 年	3.17-9.5	3-30 年	3.17-31.67	
	运输工具	10 年	9.5	6-10 年	9.5-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 年	19.00-23.75	3-10 年	19.00-31.67	
神火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4.85-2.77	20-40 年	4.85-2.43	2014 年 3 月
	专用设备	5-15 年	19.4-6.47	5-18 年	19.4-5.39	
	通用设备	7-15 年	13.86-6.47	7-18 年	13.86-5.39	
常铝股份	房屋及其他公用设施	20 年	4.75	10-40 年	2.38-9.5	2014 年 3 月
	专用生产设备	10-15 年	6.33-9.5	10-30 年	3.17-9.5	
	通用生产设备	10	9.5	10-20 年	4.75-9.5	
	动力设备	10	9.5	10-20 年	4.75-9.5	
	变电配电设备	10	9.5	10-30 年	3.17-9.5	
	自动化设备	5	19.00	10-20 年	4.75-9.5	
	运输设备	5	19.00	5-10 年	9.5-19	
五矿稀土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2.38-9.5	20-35 年	2.71-4.85	2013 年 2 月
	机器设备	10-18 年	5.28-9.5	3-15 年	6.33-32.33	
	电子设备	5-10 年	9.5-19	4-10 年	9.50-24.25	
	运输设备	5-6 年	15.83-19	3-10 年	9.50-32.33	
	办公设备	5-6 年	15.83-19	3-10 年	9.50-32.33	
	其他	5-6 年	15.83-19	3-10 年	9.50-32.33	
中孚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5	5-30 年	3-20	2014 年 7 月
	机器设备	5-20 年	4.5-20	5-30 年	3-20	
	运输设备	5-10 年	9-20	3-10 年	9-33.33	
	其他	5-10 年	9-20	3-10 年	9-33.33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3 年,中国铝业和五矿稀土(原关铝股份)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2014 年,神火股份和常铝股份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未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焦作万方	20-30年	5-22年	10年	4-8年
云铝股份	15-40年	8-22年	6-12年	7-12年
银邦股份	2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南山铝业	20-40年	10-20年	8-16年	5-12年
中国铝业	8-45年	3-30年	6-10年	3-10年
明泰铝业	10-20年	6-10年	4-10年	3-10年
中孚实业	5-30 年	5-30 年	3-10 年	3-10 年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未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合理谨慎，调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并非为防止退市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规定

14.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触及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二）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触及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 1000 万元；

（四）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3.2.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

（六）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 13.2.1 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应披露的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七）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因第 12.14 条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实施停牌后，未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或者提交了方案但未获本所同意，或者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第 13.2.1 条第（七）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因出现第 13.2.1 条第（八）项规定的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十）因出现第 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公司是否为防止退市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股本总额、股权分布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为防止退市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63.76 万元、4,266.61 万元和 -43,567.25 万元，若公司未进行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影响因	净利润	-111,919.10	-17,897.59	-86,155.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素前的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7.25	4,266.61	-84,863.76
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变更的影响	净利润	443.91	1,101.10	1,0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11	1,147.12	829.74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影响	净利润	-14,370.01	-6,503.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4.38	-4,063.00	-
扣除影响因素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125,845.20	-23,299.49	-85,1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69.52	1,350.72	-84,034.02

注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对 2013-2015 年利润均产生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对 2014、2015 年利润产生影响，对 2013 年利润无影响。

注 2：扣除影响因素后的净利润是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净利润，即不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时各年净利润。

假设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未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0.72 万元，公司仍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

2、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47,720.84 万元和 476,297.93 万元，均为正值，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

3、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284.99 万元和 971,159.92 万元，均超过 1,000 万元，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67 号和(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均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7、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41,540,403 股，股本总额符合上市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流通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9、公司不存在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人骗取了发行核准，或者对新股发行定价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因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重大，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合理性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两次会计估计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扣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公司没有连续亏损，不符合退市标准，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并非为防止退市而进行。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中孚实业根据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变更会

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合理性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2、中孚实业两次会计估计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扣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中孚实业没有连续亏损，不符合退市标准，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并非为防止退市而进行。

（六）反馈问题 6

申请人 2013 年-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8.62 亿元、-1.79 亿元、-11.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49 亿元、0.44 亿元、-4.36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0.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 亿元。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2014 年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2015 年亏损金额又大幅扩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问题以及上市公司退市标准，说明公司利润核算的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649.69	971,159.92	967,284.99	1,066,832.31
营业成本	941,279.48	924,097.98	884,824.89	1,008,768.44
综合毛利率	11.84%	4.85%	8.52%	5.44%
营业利润	22,600.22	-129,300.30	-55,822.97	-111,756.30
利润总额	30,441.18	-127,627.71	-19,609.07	-103,707.04
净利润	21,460.89	-111,919.10	-17,897.59	-86,1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	17,353.14	-43,567.25	4,266.61	-84,863.7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营业收入	270,998.73	1,109,794.39	112,622.91	991,531.39	9,137,203.60	526,923.99
营业成本	238,085.96	954,304.11	105,753.59	857,775.97	8,515,892.40	477,750.64
毛利率	12.14%	14.01%	6.10%	13.49%	6.80%	9.33%
营业利润	9,325.09	30,972.17	-1,134.55	61,440.28	-66,352.40	29,089.35
利润总额	7,248.42	35,616.60	1,033.47	63,565.07	80,018.10	29,349.39
净利润	4,242.22	28,664.97	1,033.47	51,842.59	49,927.70	21,9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2.22	18,154.69	1,034.40	46,156.11	10,785.60	20,076.85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2、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营业收入	465,834.27	1,585,231.09	136,070.90	1,366,989.16	12,344,587.20	628,170.98
营业成本	446,312.32	1,473,509.51	136,692.74	1,190,184.03	11,915,804.20	584,655.15
毛利率	4.19%	7.05%	-0.46%	12.93%	3.47%	6.93%
营业利润	-20,220.56	-91,850.41	-20,039.98	80,871.44	-383,107.90	23,801.93
利润总额	-9,133.16	-36,165.19	-19,435.50	83,858.58	19,329.30	24,203.70
净利润	-6,252.30	-43,853.56	-18,694.98	67,079.61	42,371.30	19,28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2.30	2,939.35	-18,679.03	56,028.39	20,631.90	17,296.61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营业收入	524,964.86	1,950,403.87	142,870.93	1,405,602.70	14,199,983.00	649,216.49
营业成本	478,066.87	1,861,926.87	122,588.00	1,197,983.77	13,994,135.30	602,981.60
毛利率	8.93%	4.54%	14.20%	14.77%	1.45%	7.12%
营业利润	39,676.84	-101,743.67	6,015.02	114,291.07	-1,680,884.40	24,303.74
利润总额	40,715.35	-95,330.53	6,709.82	116,570.78	-1,596,581.30	25,243.17
净利润	35,645.00	-77,097.72	5,553.72	97,763.68	-1,704,072.30	19,07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45.00	-49,593.56	5,562.20	89,567.06	-1,620,817.00	17,747.84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4、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焦作万方	云铝股份	银邦股份	南山铝业	中国铝业	明泰铝业
营业收入	561,566.13	1,492,791.94	157,015.86	1,452,451.61	17,303,809.90	565,261.85
营业成本	533,220.50	1,424,872.44	135,608.37	1,233,213.94	16,929,084.60	537,064.25
毛利率	5.05%	4.55%	13.63%	15.09%	2.17%	4.99%
营业利润	22,156.01	-52,595.20	8,506.65	114,362.09	-89,719.90	8,535.60
利润总额	28,032.89	-13,380.18	8,835.06	116,455.44	106,176.20	9,437.59
净利润	26,294.12	-11,018.90	7,561.14	90,599.06	72,347.90	6,97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4.12	1,609.27	7,564.72	79,362.63	94,789.10	5,943.20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三）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间差异原因

1、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间差异

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6,155.18 万元和 -84,863.76 万元，差异不大。

2、201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间差异原因

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897.59 万元和 4,266.61 万元，2014 年中孚实业各板块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解铝和铝加工（含母公司）	煤炭	电力	其他	合计
净利润	-41,971.49	-8,945.51	33,300.11	-280.70	-17,897.59
持股比例	中孚铝业 51%； 林丰铝电 70%； 银湖铝业 100%	豫联煤业 100%； 慧祥煤业 70%； 广贤工贸 100%； 磴槽投资 55%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59.29	-8,313.90	33,300.11	-260.32	4,266.61

受铝价低迷影响，中孚铝业 2014 年净利润为-43,043.40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中孚铝业 51%的股份，中孚铝业 2014 年的经营亏损部分由少数股东承担，造成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3、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间差异原因

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1,919.10 万元和-43,567.25 万元，2015 年中孚实业各板块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解铝和铝加工（含母公司）	煤炭	电力	其他	合计
净利润	-65,619.04	-66,154.46	19,067.38	787.02	-111,919.10
持股比例	中孚铝业 51%； 林丰铝电 70%； 银湖铝业 100%	豫联煤业 51%； 慧祥煤业 51%； 广贤工贸 100%； 磴槽投资 55%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563.44	-26,844.18	19,067.38	772.99	-43,567.25

受铝价和煤炭价格下行影响，中孚铝业和煤炭业务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55,593.74 万元和-66,154.46 万元。由于公司均持有中孚铝业和豫联煤业 51%的股份，中孚铝业和豫联煤业 2015 年的经营亏损部分由少数股东承担，造成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四）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1、2013 年经营亏损原因

2013 年，受铝价表现低迷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关停部分落后电解铝产能，子公司中孚特种铝材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为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863.76 万元。

2、2014 年经营亏损收窄原因

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云铝股份和中国铝业亏损外，其他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在河南省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子公司林丰铝电实行大用户直购电新模式，电价大幅下降，2014 年林丰铝电平均用电成本 0.396 元/度（不含税），较 2013 年下降了 0.114 元/度，按 2014 年实际用电量 33.80 亿度计算，成本下降 3.87 亿元；（2）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和《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中孚电力四台小机组被关停，并将关停容量相应指标转让给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根据补偿标准，子公司中孚电力 2014 年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收入 23,940.00 万元。2014 年，扣除关停容量补偿款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30.90 万元。

3、2015 经营亏损原因

2015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焦作万方、银邦股份和南山铝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567.25 万元，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减少 47,833.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受铝加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3.67 个百分点；（2）2015 年，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根据豫联煤业资产重组时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

251 号），对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42,528.69 万元；（3）2014 年，公司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收入 23,940.00 万元。2015 年，公司无该项收入。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445.02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26,852.48 万元。

二、结合报告期内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问题以及上市公司退市标准，说明公司利润核算的合规性

（一）并非为防止退市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63.76 万元、4,266.61 万元和 -43,567.25 万元，假设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末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0.72 万元，公司仍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公司并非为防止退市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 号），其中涉及 2014 年财务状况相关问题和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问题：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未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

整改措施：2013 年末公司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性提取坏账准备，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没有按账龄分析法再进行减值测试，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认为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中孚实业 2014 年中期报告按照中

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整改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更正,即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再次进行减值测试。

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公司于2014年中期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要求进行整改,假设2013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要求更正,将调减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3.67万元,调增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3.67万元。

2、问题:公司扩建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8,738.59万元,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未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并摊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无形资产》相关规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少摊销“无形资产”134.21万元,其中2013年少计“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71.59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会计处理,公司已于2014年6月份将上述土地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由于金额不大,未追溯调整。

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公司于2014年中期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要求进行整改,假设2013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要求更正,将调减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69万元,调增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69万元。

3、问题: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金岭煤业与豫联煤业间的借款利息收入与支出未进行合并抵消,造成多计其他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各458.70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规定。”

回复:该业务属合并抵消差错,其他业务收入和财务费用未抵销458.70万元,对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对报告期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4年9月29日,公司就具体整改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发现问题对公司是否退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发现问题对公司是否退市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影响因素前的情况	净利润	21,460.89	-111,919.10	-17,897.59	-86,1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3.14	-43,567.25	4,266.61	-84,863.76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净利润	-	-13,926.10	-5,401.90	1,0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102.27	-2,915.88	829.74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发现问题的影响	净利润	-	-	1,507.37	-1,50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507.37	-1,507.37
扣除影响因素后的情况	净利润	21,460.89	-125,845.20	-21,792.13	-86,6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3.14	-52,669.52	2,858.09	-85,541.38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会计估计变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影响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出现连续亏损，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2014 年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2015 年亏损金额又大幅扩大的原因合理；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问题，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很小，公司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经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验收；扣除会计估计变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影响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出现连续亏损，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公司利润核算合规。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2014 年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2015 年亏损金额又大幅扩大的原因合理，中孚实业各年毛利率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势基本一致；2、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问题，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很小，中孚实业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经河南证监局验收。3、扣除会计估计变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影响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出现连续亏损，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暂停上市的条件，公司利润核算合规。

（七）反馈问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作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作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投资者共有六名，分别为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其中，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资管产品。

（一）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对象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核查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主营业务、合伙协议等方式，上述五家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豫联投资

豫联投资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6 年 1 月成立，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豫联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未有私募筹集资金或发行结构性产品筹集资金的行为和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

2、合恩伟业

合恩伟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合恩伟业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未有私募筹集资金或发行结构性产品筹集资金的行为和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

3、厦门文创

厦门文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厦门文创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未有私募筹集资金或发行结构性产品筹集资金的行为和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

4、北京蓝巨

北京蓝巨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北京蓝巨作为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蓝巨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蓝巨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5、向日葵投资

向日葵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有限合伙企业，业务范围为对外投资。

向日葵投资是合伙人杨永兴和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日葵投资已就其有限合伙企业相关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1、本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此外，本合伙企业无其他经营活动；

2、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4.5 亿元，其中杨永兴出资 4.49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99.70%，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1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0.30%；

3、本合伙企业认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需要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 4.49 亿元由穿透后自然人杨永兴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40.5 万元由穿透后自然人张文生、罗青梅个人自有资金支付；

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资金和参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均来自自然人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个人合法薪酬、积蓄和经商收入，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结构化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形式对外融资的情况；

5、本合伙企业未接受任何个人、公司、企业进行资产管理、委托投资业务。”

向日葵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未有私募筹集资金或发行结构性产品筹集资金的行为和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人本次发行对象为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信托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 资人数量	备注
1	豫联集团	5	最终穿透至梁正峰、郝发升、孙秋准、郝升红等4名自然人，一家英国上市公司Vimetco
2	豫联投资	32	最终穿透至张洪恩、马路平、贺怀钦、王元明、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薄光利、马文超、王保业、张建成、张文剑、白学成、周铁柱、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岳海涛、邹凯、钱宇、梅君、杨萍、王志亮、宋志彬、余猛、尚振九、张威、刘亚格、范慰东、宋学永、王力、张传合等32名自然人
3	合恩伟业	2	最终穿透至宋伟一、赵颖等2名自然人
4	厦门文创	9	最终穿透至邹培、丁志宇、夏琳、张力升、常嘉林、施飞雄、李玥、林瑞英、黄海媛等9名自然人
5	北京蓝巨	5	最终穿透至杜占生、温晓东、卢广辉、刘欣蕊、闫玮等5名自然人
6	向日葵投资	3	最终穿透至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等3名自然人
合计		56	

注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共计60名认购主体。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北京蓝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最终穿透对象由3人变更为2人，向日葵投资穿透后出资人由杨永兴、张振华、罗青梅变更为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综上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后认购主体变更为59名。

注2：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7日公告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银杏盛鸿、南通卓联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京蓝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最终穿透对象由2人变更为5人。综上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后认购主体变更为56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共计56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并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其投资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同时，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

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中孚实业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除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之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以及认购对象之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豫联投资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中孚实业的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已出具《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以及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豫联投资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中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Vimetco N.V 已出具《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除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之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主营业务及合伙协议等方式，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取得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对象北京蓝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北京蓝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北京蓝巨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合伙企业已经出具承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的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蓝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北京蓝巨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认购对象穿透后的自然人提供的上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穿透后的自然人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的相关公开承诺真实、有效。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1、豫联投资

豫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

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做了明确约定。

豫联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甲方的 关联关系
1	张洪恩	410124xxxxxxxx5014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0.00%	有
2	贺怀钦	410124xxxxxxxx5038	有限合伙人	3,537.00	7.86%	有
3	马路平	410124xxxxxxxx5031	有限合伙人	2,997.00	6.66%	有
4	王元明	410181xxxxxxxx8735	有限合伙人	2,997.00	6.66%	有
5	崔红松	410711xxxxxxxx1056	有限合伙人	2,997.00	6.66%	有
6	张松江	410124xxxxxxxx1032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7	姚国良	410124xxxxxxxx7537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8	薄光利	410181xxxxxxxx3011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9	马文超	410121xxxxxxxx0034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0	王保业	410181xxxxxxxx4510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1	张建成	410124xxxxxxxx0534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2	张文剑	410124xxxxxxxx3018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3	白学成	410124xxxxxxxx5016	普通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4	周铁柱	410124xxxxxxxx6519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无
15	陈海涛	410181xxxxxxxx5030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6	杨杰伟	410181xxxxxxxx7093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7	张风光	410181xxxxxxxx1534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8	岳海涛	410811xxxxxxxx5018	有限合伙人	945.00	2.10%	无
19	邹凯	410305xxxxxxxx0037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20	钱宇	412822xxxxxxxx187X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有
21	梅君	410181xxxxxxxx5046	有限合伙人	810.00	1.80%	有
22	杨萍	410181xxxxxxxx5068	有限合伙人	810.00	1.80%	有
23	王志亮	410124xxxxxxxx1518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4	宋志彬	412727xxxxxxxx5779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5	余猛	413026xxxxxxxx6051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6	尚振九	410124xxxxxxxx5052	有限合伙人	810.00	1.80%	无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甲方的 关联关系
27	张威	410181xxxxxxxx1516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8	刘亚格	410124xxxxxxxx4048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29	范慰东	410181xxxxxxxx5036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30	宋学永	410124xxxxxxxx1038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31	王力	412701xxxxxxxx3057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32	张传合	410102xxxxxxxx0033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合计				45,000.00	100.00%	

豫联投资与中孚实业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豫联投资合伙人中张洪恩、贺怀钦、马路平¹、王元明²、薄光利（同时兼任中孚实业董事）、王保业、张建成等 7 人为豫联集团高管人员，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合伙人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马文超、张文剑³、白学成、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钱宇、梅君、杨萍等 12 人为中孚实业高管人员，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合伙人周铁柱、岳海涛、邹凯、王志亮、宋志彬、余猛、尚振九、张威、刘亚格、范慰东、宋学永、王力、张传合等 13 人为中孚实业骨干员工，未担任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高管职务，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豫联投资确认，豫联投资及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2、合恩伟业

1、马路平为原豫联集团董事长、原党委书记；

2、王元明为原豫联集团总经理；

3、张文剑为原豫联集团董事长、原中孚实业董事；

合恩伟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其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做了明确约定。

合恩伟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伟一	410521xxxxxxxx8514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赵颖	110101xxxxxxxx4520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恩伟业与中孚实业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合恩伟业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合恩伟业确认，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3、厦门文创

厦门文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其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做了明确约定。

厦门文创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培	420114xxxxxxxx2533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2	丁志宇	350302xxxxxxxx003X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3	夏琳	650104xxxxxxxx1661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33%
4	张力升	342625xxxxxxxx0292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33%

5	常嘉林	110103xxxxxxxx1514	有限合伙人	5,730.00	12.73%
6	施飞雄	350302xxxxxxxx0016	普通合伙人	270.00	0.60%
7	北京文创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注：北京文创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李玥（700万元）、林瑞英（200万元）、黄海媛（100万元）。

北京文创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玥	520102xxxxxxxx3025	700.00	70.00%
2	林瑞英	350321xxxxxxxx0726	200.00	20.00%
3	黄海媛	350303xxxxxxxx0021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厦门文创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厦门文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厦门文创确认，厦门文创及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4、北京蓝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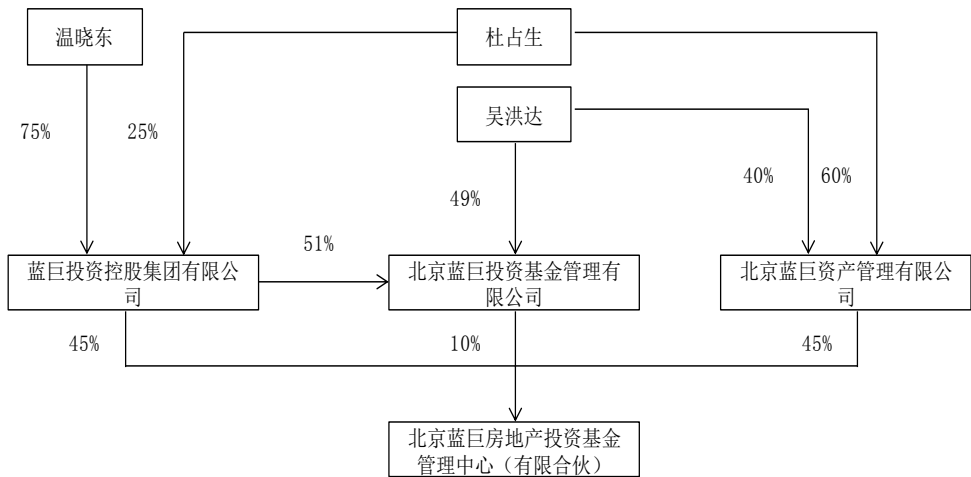
北京蓝巨成立于2014年7月，其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做了明确约定。

北京蓝巨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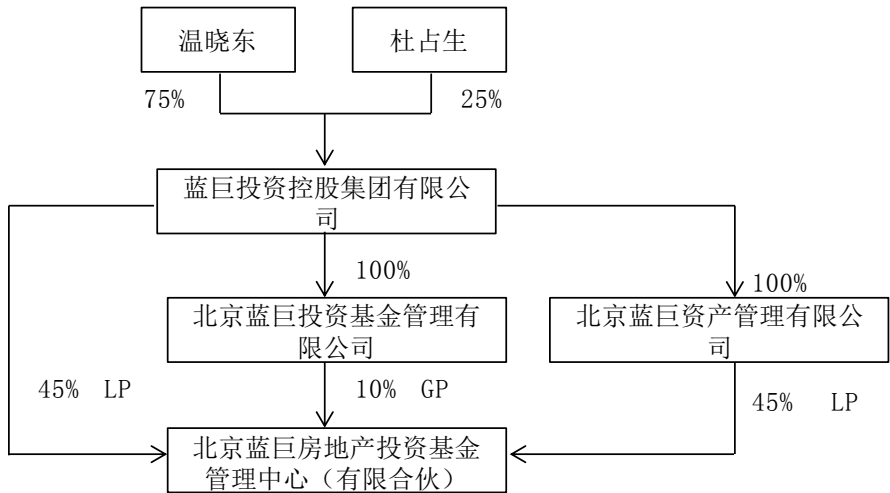
全体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3,000万元，其中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350万元，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00万元，北

京蓝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3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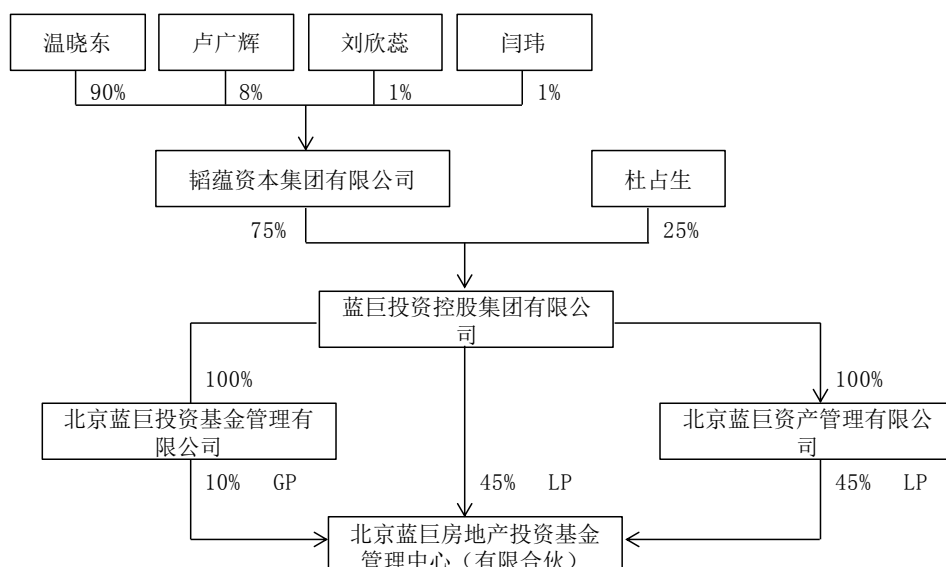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变化后的北京蓝巨出资结构如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说明的公告》，变化后的北京蓝巨出资结构如下：



北京蓝巨穿透后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占生	130102xxxxxxxx213X	5,750.00	25.00%
2	温晓东	650102xxxxxxxx1610	15,525.00	67.50%
3	卢广辉	131082xxxxxxxx0297	1,380.00	6.00%
4	刘欣蕊	522526xxxxxxxx4645	172.50	0.75%
5	闫玮	130130xxxxxxxx002X	172.50	0.75%
合计			23,000.00	100.00%

北京蓝巨与中孚实业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北京蓝巨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北京蓝巨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北京蓝巨确认，北京蓝巨及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5、向日葵投资

向日葵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其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做了明确约定。

向日葵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135.00	0.30%
2	杨永兴	410104xxxxxxxx451X	有限合伙人	44,865.00	99.70%
合计				45,000.00	100.00%

注：《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杨永兴（7,000 万元）、张振华（1,500 万元）、罗青梅（1,5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杨永兴（7,000 万元）、张文生（1,500 万元）、罗青梅（1,500 万元）。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永兴	410104xxxxxxxx451X	7,000.00	70.00%
2	张文生	320102xxxxxxxx2819	1,500.00	15.00%
3	罗青梅	413027xxxxxxxx0063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向日葵投资与中孚实业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向日葵投资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向日葵投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向日葵投资确认，向日葵投资及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上述认购对象中，豫联投资为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

申请人与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约定：“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乙方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

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企业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申请人与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约定：“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中孚实业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中孚实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认购对象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申请人与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已经约定：“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豫联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孚实业向豫联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豫联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合恩伟业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孚实业向合恩伟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合恩伟业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北京蓝巨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孚实业向北京蓝巨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北京蓝巨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向日葵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孚实业向向日葵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向日葵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

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补充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豫联投资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豫联投资的 32 位合伙人已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持股数量合并计算等事项内容作出了约定，豫联投资也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必要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中孚实业章程的规定，在中孚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持有的中孚实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企业将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企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及时提醒、督促合伙企业和与中孚实业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履行前述条款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以及各方出具的《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已在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并且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以及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等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豫联投资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申

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豫联投资 32 位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豫联投资出具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豫联投资已在其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认购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金来源说明及资产、资信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未发现认购人或穿透后自然人利用结构化资管产品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明确、完整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中明确了存在关联关系的认购人应该遵守和履行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定要求的法律义务。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由于厦门豫联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厦门豫联与豫联集团及厦门豫联的合伙人张洪恩、贺怀钦、马路平、王元明、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薄光利、马文超、王保业、张建成、张文剑、白学成、周铁柱、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岳海涛、邹凯、钱宇、梅君、杨萍、王志亮、宋志彬、余猛、尚振九、张威、刘亚格、范慰东、宋学永、王力、张传合等 32 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在重大股份权益变动和上市公司收购时应合并计算。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申请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

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审议流程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5年6月29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设立〈华泰紫金定增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申请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设立〈华泰紫金定增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28日，申请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1日，申请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及前述会议公告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申请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适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合伙人、资管产品委托人或穿透后的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中，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3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承诺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以及认购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相关各方的承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协议、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且申请人已经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能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律师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认购对象提供的有关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内容不存在违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及认购对象和穿透后自然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2016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内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反馈问题 8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是否存在减持情况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9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起算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对参与本次认购的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通过豫联投资认购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出具之日（2016年11月23日）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 一致行动关系	营业执照号码或 身份证号码	是否存在 减持情况
-	豫联集团	中孚实业控股股东	9141000017001207W	否
1	张洪恩	豫联集团名誉董事长	410124xxxxxxxx5014	否
2	贺怀钦	豫联集团董事长	410124xxxxxxxx5038	否
3	马路平	原豫联集团董事、原党委书记	410124xxxxxxxx5031	否
4	王元明	原豫联集团总经理	410181xxxxxxxx8735	否
5	崔红松	中孚实业董事长、豫联集团总经理	410711xxxxxxxx1056	否
6	张松江	中孚实业董事、总经理、中孚技术中心董事长	410124xxxxxxxx1032	否
7	姚国良	中孚实业董事、副总经理、中孚蓝汛董事长	410124xxxxxxxx7537	否
8	薄光利	豫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中孚实业董事	410181xxxxxxxx3011	否
9	马文超	中孚实业董事、副总经理	410121xxxxxxxx0034	否
10	王保业	豫联集团副总经理	410181xxxxxxxx4510	否
11	张建成	豫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10124xxxxxxxx0534	否
12	张文剑	原豫联集团董事、原中孚实业董事	410124xxxxxxxx3018	否
13	白学成	豫联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孚实业监事会主席	410124xxxxxxxx5016	否
14	周铁柱	中孚炭素董事长、高精铝常务副总经理	410124xxxxxxxx6519	否
15	陈海涛	豫联集团纪检书记、中孚实业监事	410181xxxxxxxx5030	否
16	杨杰伟	中孚实业副总经理、中孚电力董事长	410181xxxxxxxx7093	否
17	张风光	中孚实业副总经理、深圳欧凯董事长	410181xxxxxxxx1534	否
18	岳海涛	中孚铝业总经理	410811xxxxxxxx5018	否
19	邹凯	中孚技术中心总经理	410305xxxxxxxx0037	否
20	钱宇	中孚实业职工监事、高精铝生产总监	412822xxxxxxxx187X	否
21	梅君	中孚实业总会计师	410181xxxxxxxx5046	否
22	杨萍	中孚实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410181xxxxxxxx5068	否
23	王志亮	中孚实业营销总监、生产计划部经理	410124xxxxxxxx1518	否
24	宋志彬	中孚实业生产总监	412727xxxxxxxx5779	是
25	余猛	办公室主任	413026xxxxxxxx6051	否
26	尚振九	中孚电力董事	410124xxxxxxxx5052	是
27	张威	扩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	410181xxxxxxxx1516	是
28	刘亚格	中孚电力党委书记	410124xxxxxxxx4048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一致行动关系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29	范慰东	中孚热力常务副总	410181xxxxxxxx5036	否
30	宋学永	深圳欧凯总经理	410124xxxxxxxx1038	是
31	王力	中孚炭素总经理	412701xxxxxxxx3057	否
32	张传合	银湖铝业总经理	410102xxxxxxxx0033	否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不存在减持情况；通过豫联投资认购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宋志彬、尚振九、张威、宋学永存在减持情况，其余人员不存在减持情况。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相关人员具体通过股票减持获得的收益情况如下：

姓名	收益总计（元）
宋志彬	1,339
尚振九	-34,613
张威	-18,109
宋学永	598

针对上述减持情况，宋志彬、宋学永已将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且宋志彬、尚振九、张威、宋学永已分别出具说明如下：

“（1）本人未担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未参与公司任何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未从任何渠道了解公司重要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3）本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个人投资判断所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本人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减持承诺及披露情况

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及通过豫联投资认购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内，不会减持中孚实业的股份，也不存在减持中孚实业股份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中孚实业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中孚实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已在申请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宋志彬、尚振九、张威、宋学永虽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存在减持情况，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豫联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均已出具说明，且已将以上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上交公司，并已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中孚实业的股份。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及除宋志彬、尚振九、张威、宋学永以外的通过豫联投资认购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不存在减持情况，同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中孚实业的股份。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及通过豫联投资认购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已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厦门豫联的合伙人中担任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恩、贺怀钦、马路平、王元明、薄光利、王保业、张建成、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马文超、张文剑、白学成、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钱宇、梅君、杨萍等 19 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限制的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由于厦门豫联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厦门豫联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

开发股票先关事宜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厦门豫联的 32 名合伙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中孚实业的股份，也不存在减持中孚实业股份的计划。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厦门豫联的 32 名合伙人的有关承诺，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九）反馈问题 9

请申请人结合各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南通卓联、合恩伟业、银杏盛鸿（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等 8 家投资者。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银杏盛鸿、南通卓联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等 6 家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豫联集团	90,000.00	158,172,231
2	豫联投资	45,000.00	79,086,115
3	合恩伟业	45,000.00	79,086,115
4	厦门文创	45,000.00	79,086,115

5	北京蓝巨	45,000.00	79,086,115
6	向日葵投资	45,000.00	79,086,115
	合 计	315,000.00	553,602,806

一、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信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涉及出资人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豫联集团	5	最终穿透至梁正峰、郝发升、孙秋准、郝升红等4名自然人，一家英国上市公司Vimetco
2	豫联投资	32	最终穿透至张洪恩、马路平、贺怀钦、王元明、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薄光利、马文超、王保业、张建成、张文剑、白学成、周铁柱、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岳海涛、邹凯、钱宇、梅君、杨萍、王志亮、宋志彬、余猛、尚振九、张威、刘亚格、范慰东、宋学永、王力、张传合等32名自然人
3	合恩伟业	2	最终穿透至宋伟一、赵颖等2名自然人
4	厦门文创	9	最终穿透至邹培、丁志宇、夏琳、张力升、常嘉林、施飞雄、李玥、林瑞英、黄海媛等9名自然人
5	北京蓝巨	5	最终穿透至杜占生、温晓东、卢广辉、刘欣蕊、闫玮等5名自然人
6	向日葵投资	3	最终穿透至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等3名自然人
合计		56	

注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共计60名认购主体。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北京蓝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最终穿透对象由3人变更为2人，向日葵投资穿透后出资人由杨永兴、张振华、罗青梅变更为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综上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后认购主体变更为59名。

注2：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7日公告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银杏盛鸿、南通卓联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京蓝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最终穿透对象由2人变更为5人。综上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后认购主体变更为56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共计56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一）豫联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4,3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住所	巩义市新华路3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2、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项目	2016年1-9月
资产总计	2,673,712.28	营业收入	1,111,810.25
负债合计	2,357,833.90	营业利润	-4,62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878.37	净利润	-5,76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豫联集团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人民币9亿元，根据豫联集团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财务报表，豫联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和借款融资的形式筹集本次认购资金。为此，豫联集团于2016年10月3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商银行关于豫联集团参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合作意向书》。

（二）豫联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学成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1888号海西明珠大厦90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2、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豫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豫联投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 1.5 亿元来自 32 名合伙人的历年薪酬收入、家庭积蓄、合法投资、经商所得等个人资金，3 亿元由豫联投资以借款融资方式筹集。豫联投资 32 名合伙人提供了银行存款证明和个人资产权属证明，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关于厦门豫联参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合作意向书》。

（三）合恩伟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伟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资产总计	8,530.48	营业收入	-
负债合计	8,316.68	营业利润	-8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9	净利润	-84.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合恩伟业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的说明》，合恩伟业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宋伟一、赵颖历年薪酬收入、家庭积蓄、合法投资、经商所得、以及自筹款项等合法来源。发行对象提供了穿透后自然人宋伟一的银行存款证明合计 2.87 亿，以及自然人赵颖通过宋伟一向自然人宋某某借款人民币 1.7 亿元的《借款协议》、自然人宋某某资信证明等文件。上述法律文件显示认购对象合恩伟业穿透后的自然人有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能力。

（四）厦门文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飞雄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363号致富楼28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资产总计	700.02	营业收入	-
负债合计	-	营业利润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2	净利润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厦门文创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的说明》，厦门文创认购资金来源于其穿透后自然人邹培、丁志宇、夏琳、张力升、常嘉林、施飞雄、李玥、林瑞英、黄海媛历年薪酬收入、家庭积蓄、合法投资、经商所得等合法来源。厦

门文创提供了其穿透后自然人的银行存款证明和《个人资信证明书》，合计资金总额人民币 4.55 亿元，显示认购对象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具有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能力。

（五）北京蓝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东（北京约克斯毛针织品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0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资产总计	7,259.79	营业收入	-
负债合计	7,260.30	营业利润	-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51	净利润	-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北京蓝巨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的说明》，北京蓝巨认购资金来源于其穿透后的自然人杜占生、卢广辉、刘欣蕊、闫玮、温晓东历年薪酬收入、家庭积蓄、合法投资、经商所得以及自筹款项等合法来源。发行对象北京蓝巨提供了卢广辉、刘欣蕊、闫玮、温晓东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认购资金能力的财务资料，显示上述自然人具有足额承担认购资金人

民币 3.375 亿元的能力。另外，另一名穿透后的自然人杜占生与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借款意向书》，约定由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向杜占生借款解决应由杜占生承担的认购资金 1.125 亿元。

（六）向日葵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财务状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资产总计	10.00	营业收入	-
负债合计	0.10	营业利润	-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	净利润	-0.11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向日葵投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的说明》，向日葵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穿透后的自然人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历年薪酬收入、家庭积蓄、合法投资、经商所得等合法来源。发行对象向日葵投资提供了其穿透后自然人杨永兴的个人证券账户资料和张文生、罗青梅的银行存款证明，合计总额人民币 5.07 亿元，显示认购对象向日葵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具有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能力。

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出资情况说明及承诺

根据认购对象、持有认购对象权益的自然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中孚实业本次认购对象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具体如下：

（一）除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外的其他认购对象的承诺

“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本企业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二）拟认购对象之申请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本公司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除本公司以及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豫联投资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外，本公司、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持有认购对象权益的自然人的承诺

“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认购对象（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认购对象（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认购对象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与申请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全部认购对象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最终出资人的追溯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北京蓝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了北京蓝巨的公示信息；取得了全部认购对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取得并查阅了认购对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之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持有认购对象权益的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认购对象穿透后自然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银行存款证明、证券账户交易结算单、房产证明、公司股权证明、借款协议、财务报表等资金、资产、权益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中孚实业本次认购对象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认购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金来源说明及资产、资信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未发现认购人或穿透后自然人利用结构化资管产品融资的情形。

(十) 反馈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是否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除

前述协议外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上述发行对象中，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投资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为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之“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确认，中孚实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详细内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截至目前，认购对象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有关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也不存在关于涉及战略投资者的其他法律安排。

（二）是否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定价原则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公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一）本次新引入的特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投资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为豫联集团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参与本次非

公开发行认购中孚实业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时即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并锁定了投资义务，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的成功，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撑；其次，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该等长期持股安排有利于保持中孚实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有助于中孚实业经营管理政策的有效制定和实施，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对电解铝和铝加工行业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进入的 IDC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中孚实业企业本身发展潜力看好，希望通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的发展，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申请人与新引入的特定投资者相关合作事项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新引入的特定投资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除上述协议外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在上述协议中对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没有安排。其参与本次认购是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的发展，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未来发行完成后，上述投资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使股东权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投资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为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余新引入的特定投资者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的特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事项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新引入的特定投资者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律师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豫联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第一条的约定外，其余认购对象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有关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也不存在关于涉及战略投资者的其他法律安排。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豫联集团是以控股股东身份参加认购，厦门豫联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其余认购对象合恩伟业、厦门文创、北京蓝巨、向日葵投资均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十一）反馈问题 11

就“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是否取得实施项目所需各项审批、土地使用权等；（2）该项目与申请人主业差异较大，申请人进入该行业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及内部决策程序，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人员、资源储备。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是否取得实施项目所需各项审批、土地使用权等

（一）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豫直巩义服务[2016]01071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通过了项目环境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6〕144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拟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建设，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巩国用（2004）字第 01558 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已完整取得截至目前所有立项、环保、土地等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相关信息及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该项目与申请人主业差异较大，申请人进入该行业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及内部决策程序，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人员、资源储备

（一）申请人进入该行业经过了充分论证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关联性，并且其实施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公司和管理层已经进行了长期调研和论证，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符合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计划。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之“反馈问题 3 回复”之“一、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保障项目效益的措施”之“（二）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

2、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战略规划

在行业低谷期，公司秉承“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资本运作为双翼的‘一体双翼’发展模式，实现企业产业转型”，并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发

展战略：“借助新一轮技术浪潮和 IDC 产业发展趋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产业链条由‘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逐渐向综合产业链条过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结合自身特点，并经过长时间的筛选论证和筹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是公司实现前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二）申请人经过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及管理層积极寻求新业务增长机会，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公司的此次战略发展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1、战略委员会审议过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方案调整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深入分析，并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公司在优化“煤、电、铝及铝深加工”产业链的基础上，进军战略新兴产业数据中心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资本实力获得显著提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申请人具备相应人员、资源储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积极进行组建项目建设、运营团队，同时聘请相关技术人员组建技术支持团队，在人员、资源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储备。详见本回复之“（三）反馈问题 3 回复”之“一、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选择涉足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保障项目效益的措施”之“（三）确保项目效益的措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其现有业务具有关联性，并且其实施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已经进行了长期调研和论证，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符合发行人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并经过长时间的筛选论证和筹备，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是发行人实现前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相关决策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在进行相关人才、资源等方面储备，与行业内多家企业洽谈合作，并已与下游客户签署合作意向，发行人自身具备开展运营数据中心项目相关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能力及资源储备。

二、一般问题

（一）反馈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

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和公告内容如下：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相关议案。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鉴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35.34 万元。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780.45 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3）2017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取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均值、2016 年全年预计利润以及 2 亿元三种情形，则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21.59 万元、13,780.45 万元和 20,000 万元，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15,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不超过 55,360.28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74,154.04	174,154.04	229,514.32
情形 1：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780.45	-35,521.59	-35,5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0	-0.18
情形 2：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6 年全年预计利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780.45	13,780.45	13,78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7
情形 3：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780.45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1	0.10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同时，由于未预测该次融资

完成在 2017 年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上述预测降低了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6 年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 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铝加工产业发展受影响，公司需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电解铝工艺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煤电铝联营的优势突出，铝深加工的产能也在逐步释放，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行业调整等不利因素冲击，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863.76 万元、4,266.61 万元、-43,567.25 万元和 17,353.14 万元。同时，随着互联网用户的逐步增加，IDC 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发展前景广阔，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情况，公司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进军 IDC 产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发行人财务费用高企，需要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77.57%，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7,106.54 万元、96,606.35 万元、89,334.01 万元和 73,689.73 万元。公司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合理性

随着互联网用户的逐步增加，IDC 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发展前景广阔，进军 IDC 产业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3 年 10 月 24 日，工信部在 2013 年前三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宣布，将在原有的京、沪、穗骨干网节点基础上，增加骨干网的直联点，本次增设的七个国家级骨干网直联点城市为郑州、成都、武汉、西安、沈阳、南京和重庆。国家级骨干直联点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我国骨干网的通信质量，优化整个骨干网的布局，使中国数据中心在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为核心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各地延伸。增设直联点后能大量减少绕转，有利于提高网间流量疏通能力，提高网络安全性能，提升我国互联网间的通信质量，有利于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各种互联网资源向广大中西部地区的聚集，优化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布局，加快中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这也是通信业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013 年 1 月 11 日，工信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高纬度和能源富集的地区建设数据中心。中孚实业地处郑州核心辐射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公司亦拥有丰富的电力资源优势，公司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未来必将对郑州及周边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的产业布局乃至整个信息产业的发展 and 布局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

数据中心建设是支撑企业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爆发式增长的重要基础，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保障。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2012、2013 年 IDC 市场增速明

显下滑。2014 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 IDC 行业发展重返快车道，市场规模提升到 372.2 亿元，增长 41.8%。至 2015 年，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宽带提速以及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促使 IDC 行业高速发展，整体市场增速平稳在 40%左右。IDC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中部地区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偿还有息负债的合理性

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高企，各项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77.57%，公司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合计达 71.30 亿元，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7,106.54 万元、96,606.35 万元、89,334.01 万元和 73,689.73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借款，可以减轻财务压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多年来，中孚实业为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从发电起步，通过自身建设和战略重组，逐步形成了“煤-电-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布局，其子公司中孚电力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0 万千瓦，除满足公司本部的生产经营需求外，每年结余 100,000 万度，而能耗是 IDC 运营的主要成本构成，约占其运营成本的一半左右，中孚实业自有电厂可以为数据中心提供电力服务，既极大降低了数据中心的运行成本，又提供了持续供电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可以实现公司产业链条由“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逐渐向“煤-电-电解铝-铝加工”及“煤-电-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综合产业链条过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2）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拟由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蓝汛”）实施。中孚蓝汛是公司与蓝汛欣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

讯欣润”）战略合作共同设立的，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 85%；蓝讯欣润出资 150 万元，占 15%，公司为河南中孚蓝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蓝讯欣润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专门从事 IDC 业务，拥有蓝讯首鸣国际云数据中心，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优势、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及业务资源。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通过公司与蓝讯欣润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有利于发挥公司能源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运行成本；有利于发挥蓝讯欣润在 IDC 方面的技术优势及运营优势；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供投资者回报。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坚持既有主业不动摇，强化基层建设不放松，紧跟市场，控制成本，重回成长方向”的经营总方针持续开展工作。公司充分利用在有色金属、电力和煤炭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抓住行业产品升级的机会以及行业整体发展机遇，扩大相应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新产业链的拓宽与延展，满足未来的需求增长，从而扩大销售规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2、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通过上线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规定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披露文件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反馈问题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公开披露《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问询函

（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豫证监函[2013]96 号），问询函主要涉及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书面回复。

（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豫证监函[2015]119 号），问询函主要涉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事项。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书面回复。

二、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06 号）。

针对该事后审核意见函，2015 年 5 月 5 日和 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分别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4]332 号），主要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就具体整改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

整改情况汇报。

四、监管关注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49 号）。公司于 2014 年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 23,94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公司对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收入及收到相应补偿款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对中孚实业和时任董事长贺怀钦、时任财务工作负责人梅君、时任董事会秘书杨萍予以监管关注。同时，要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证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诚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则和完整的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五、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责令改正

（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1 年 6 月责令改正

2011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1]161 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部分内部审计人员由实际控制人选派的外部人员组成，未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事项未留痕，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现金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库存现金余额较大，如 2008 年底公司本部库存现金余额 128 万元，合并报表层次库存现金 252 万元，2009 年底库存现金 172 万元，合并报表层次库存现金 650 万元，资金的安全性存在隐患，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现金结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三会运作方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结果未计入会议记录，部分会议监票人员全部由监事会人员担任，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部分董事会会议未记录参会人员名单、出席情况、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3、信息披露方面

主要是部分财务信息未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公司以 5600 万元的存货及控股子公司——中孚炭素以 5000 万元的应收公司账款为公司 1.06 亿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未在年报中充分进行披露。

(2) 2009 年，子公司——林丰铝电向公司借款 1.15 亿元，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披露。

4、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公司在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时，对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全部按照 5% 计提，未考虑账龄风险。另外对金额为 246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不够谨慎。

(2)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

① 2009 年公司铝加工项目及林丰铝电（子公司）采购银湖（子公司）的材料、铝排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但在合并报表时对未实现内部损益 1361 万元未确认相应的 340 万所得税资产。

② 2009 年，公司为当年 8 月份取得的项目专项贷款支付了 4920 万元担保费，当年计入在建工程 246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2460 万元，未按照 2 年的担

保收益期间均衡计入在建工程，影响了年底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的科目余额。

③ 公司在建工程——铝加工扩建工程作为一个独立运作项目，编制有独立的会计报表，但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时，将预付款金额列示于在建工程中，未将扩建项目按明细科目进行合并列示。”

接到整改通知后，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改善内部审计和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处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信息披露遗漏现象。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检查，并出具了《整改检查情况通报》（豫证监发[2011]349 号），《整改检查情况通报》认为：“你公司能够按照我局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对《责令整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效果良好。

（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9 月责令改正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在 2014 年我局对你公司的年报全面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方面问题

2013 年，中孚实业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收购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电力相关资产交易金额 1.36 亿元；中孚实业及其子公司中孚电力偿还银行贷款和向银行融资过程中，豫联集团通过银行票据贴现、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等形式为中孚实业及中孚电力提供短期拆借资金支助，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金额 28.95 亿元。其中，2013 年中孚实业与豫联集团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金额 12.33 亿元，中孚电力与豫联集团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 16.62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2、会计核算方面问题

(1) 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未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

(2) 公司扩建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 87,385,930 元,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未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并摊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无形资产》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少摊销“无形资产”1,342,066.34 元,其中 2013 年少计“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715,887.89 元。

(3)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金岭煤业与豫联煤业间的借款利息收入与支出未进行合并抵消,造成多计其他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各 4,586,986.00 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讨论,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将整改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就具体整改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日常监管中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及年报问询函等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对其中需要履行补充披露的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杜绝了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